

2025 年森林防火蓄水池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蓄水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博爱县

工程内容：2025 年森林防火蓄水池项目共 5 座，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挖土方、钢筋混凝土池底、池盖，钢板池壁，池内刷防腐涂料、外侧刷氟碳漆，爬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做好现场施工协调。甲方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工期、质量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需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价款：

小写：628943.56 元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六、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逐项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5%，经竣工验收决算，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3% 的保函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协商处理。

2、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沈朝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侯旋

印 侯旋
4105810106453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森林防火蓄水池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蓄水池采购项目，由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628943.56 元）。现委托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1、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全权代表总公司履行总公司与发包方甲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各项约定事项，为发包方甲提供建筑服务。

2、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依据结算单，将工程款转入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和平街支行，账号：410833010190009501）

3、分公司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阳许印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侯旋印
4105810106453